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3.同一選舉票填列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字跡模糊或塗改，以致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足以資識別者。
 - 8.未經投入投票櫃之選票。

第九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